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金融政策,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开拓证券市场,为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创新的服务,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服务资本市场、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证券公司实际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不得违反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调整条款序号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十四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依据《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解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修订
第一百条二十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推进和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指导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证券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解销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 5 年; ……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证券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修订
第一百条二十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推进和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指导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进行研究;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贯彻落实“双碳”战略、结合公司 ESG 工作需要修订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董事会秘书应当是自然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聘任、解聘、报酬等事项,应当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十条、第一百十一条、第一百十二条、第一百十三条、第一百十四条的规定。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依据《证券法》修订

备注:因本次章程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可以合理预计的最大金额等内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不能指派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三个工作日之内作出书面说明并公告。 ……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列席)股东大会,需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备注:因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准备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准备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依据《公司章程》修订
第二十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示范规则》修订
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方。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准备 监事会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时,应于会议前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准备 监事会应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其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 ……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	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监事会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监事会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西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42,585,779.61	18.91	9,003,418,747.89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179,531.47	−7.51	2,544,352,546.75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948,059.46	−7.88	2,486,117,613.80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944,197,98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7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7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7.39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196,967,811.34	174,509,560,415.70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47,488,534.13	33,278,256,110.96		5.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901.89	40,935,46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054.37	16,541,05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74,74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96.85	2,700,13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32.65	16,557,13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424.62	19,432,69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26.35	140,916.48	
合计	3,231,472.01	58,234,932.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日的市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等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9,559,900	41.32	2,879,559,900	无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91,900	6.57	458,091,900	无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729,000	5.05	351,729,000	无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566,330	3.98	277,566,330	无
新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1,737,300	3.47	241,737,300	无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97,300	3.10	0	无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366,200	2.92	0	无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8,793,200	2.57	0	质押 51,6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871,800	1.73	120,871,800	无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581,600	1.14	0	质押 79,581,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6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97,30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66,200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7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93,20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81,600		
上海楚弘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988,584	人民币普通股	65,988,584		
宁波梅山